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1〕28号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重污染天气预警降级的通知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由于前期启动橙色预警效果较好，本次污染物整体累积速度偏慢，目前盆地内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。基于最新会商结论，决定从2021年11月26日22时起重污染预警降级为黄色预警，执行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措施。相关工业企业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轮停清单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执行好错峰、轮停（黄色预警轮停黄砖1和轮停黄其它4）和“一厂一策”等应急减排措施。

请各单位提前安排，早作部署，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控措施。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11月26日

